

#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08.28 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訂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

## 二、目的：

- (一) 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的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三、組織：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 (二)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 (四)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四、申訴程序：

- (一)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四)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申訴書：

-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

- 一. 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2.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5. 受理申訴之學校。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二) 申訴書不合前項所定之格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 六、評議程序

- (一)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五)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六)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若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申訴書不合格式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2. 提出申訴逾第四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4.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5.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 )申字( )號

申訴人 或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原管教或 輔導措施							
申訴事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 無( )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 )申字( )號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